

盘锦市民政局文件

盘民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辽东湾新区社会事业局，辽河口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2018年5月15日是全省第十二个“5·15政务公开日”，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民政系统“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盘锦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二届“5·15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制定了《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拟在“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期间，开展以“解决群众‘办事难’，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为主题的系列活动。现将《方案》印发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请各县区、经济区于5月20日前将活动方案、图片资料和总结报告报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人：黄阳光，联系电话：2812012，邮箱 pjsmzjbgs@163.com。



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民政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全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民政系统“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盘锦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二届“5·15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通知》要求，以“解决群众‘办事难’，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为主题，以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方便企业和群众监督为目的，以加强与民互动、提升民政窗口单位服务质量、接受企业和群众咨询投诉和评议为主要措施，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大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18年5月7日至5月16日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好第十个“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

2018年5月12日是全国第十个“防灾减灾日”。全市民政系统要根据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的统一安排，按照防灾减灾日“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的活动主题，把防灾减灾宣传系列

活动与“5·15政务公开日”活动结合起来。各县区、经济区民政部门要协调组织减灾委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提升全民避灾自救能力。

（二）围绕解决“办事难”问题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要围绕解决群众、企业“办事难”问题，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服务承诺以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等内容，加大公开力度。要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权责清单，对行政职权事项逐项公开办事内容、依据、程序、时限、服务承诺、监督途径等内容。

（三）积极开展各种户外点对点面对面政策咨询活动

5月15日政务公开日活动当天，市民政局及各县区、经济区民政部门要积极深入基层，通过设立政策咨询台、摆放各类业务公示板、发放便民服务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民政政策，解答各类咨询事项。

（四）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大全市民政系统解决“办事难”和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力度

配合政务公开日活动，市民政局及各县区、经济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日报、晚报、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以群众和企业密切关注的民生政策与成果为宣传重点，加大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宣传力度，增强民政重点工作透明度。

（五）积极参与和配合当地政务公开部门的有关活动

5月15日，市民政局参加市政府办集中开展的“5·15政务公开日”活动。各县区、经济区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务公开部门开展“5·15政务公开日”系列活动，参与政务公开部门组织的民生问题新闻发布会，进一步让社会了解民政、支持民政，为民政民生重点业务工作的有效推进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保障安全。要充分认识“5·15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重要意义，要将“5·15政务公开日”活动作为本单位开展“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尤其要注意做好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二)完善方案，丰富形式。各县区、经济区民政部门要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活动方案，从困难群众、社会公众及企业的需求出发，丰富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推进活动向基层下沉，开展各具特色的政务公开活动，让更多基层群众和企业参与进来，并在活动中受益。

(三)力求节俭，解决问题。各县区、经济区民政部门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认真对待活动中群众和企业反映的每一个问题，要从反映的问题中查找民政政务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让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服务民生，惠及百姓。活动要力求节俭，力戒形式主义。

(四)总结经验，保持长效。活动结束后，各县区、经济区要认

真做好总结，要以人民群众和企业是否满意来检验政务公开日活动的实际效果。要通过总结经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和载体，使民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化、制度化。